

国内生产制造飞机的愿望未能实现。

1911 年 10 月 10 日辛亥革命爆发后，冯如毅然率助手回国参加革命，并被任命为广东革命政府飞机队队长。他在广州燕塘建立“广东飞行器公司”，这是中国国内第一个飞机制造厂。1912 年 8 月 25 日，冯如在广州燕塘公开进行飞行表演。他驾驶自制飞机凌空而上，高约 36 米，东南行约 8000 米。当时飞机运转正常，操纵自如，地面上观众的鼓掌之声不绝于耳。但冯如急于升高，由于操纵过猛，致使飞机失速坠地，机毁人伤。后因抢救无效，他以身殉国，年仅 29 岁。在弥留之际，冯如勉励他的助手：“勿因吾毙而阻其进取心，须知此为必有之阶段。”冯如是中国第一位驾机失事遇难的飞行员。他去世后，广东革命政府将其遗体安葬于黄花岗，与七十二烈士英灵长伴，并立碑纪念，尊他为“中国始创飞行大家”。

## （二）孙中山倡导“航空救国”

中国革命的伟大先行者孙中山，大力倡导“航空救国”。他广泛开辟途径，培养航空人才，发展航空事业，是中国近代航空事业的奠基人。

孙中山在参加革命活动时，耳闻目睹西方飞机的发明、发展及其具体运用，深有感触。他曾多次指出，飞机在未来军事斗争和国家建设中会发挥重要作用。因此，他大力倡导发展航空事业。1910 年 3 月，孙中山抵达美国檀香山时，倡议当地华侨筹设中华民国飞船公司，自造飞机，并鼓励当地华侨青年学习飞行技术。同年 5 月 31 日，孙中山在从檀香山赴日本途中，致函旅美同盟会会员李绮庵，讨论飞船（即飞机）的重要性。信中说：“飞船练习一事，为吾党人才之不可缺。其为用自有不可预计之处。”1911 年 9 月 14 日，在孙中山给旅美革命党人萧汉卫的信中，再次提到了飞机的重要性。因在国内没有筹建空军的立足之地，这年 12 月下旬，他又致函给海外革命党人，请他们协助组建飞机队。

1913 年秋，旅美华侨在美成立中华民国飞船公司并制成第一架飞机，

由华侨谭根试飞成功。孙中山获悉后即命其回国参加讨袁的“二次革命”。讨袁失败后，孙中山在赴日重组革命力量制定革命方略时，也把航空作为重点的考虑内容。此后，还在日本专门成立了航空学校。孙中山在一次向航空学校师生的讲话中，指出“飞机将是未来战争决胜之武器”，并以“航空救国”四字砥砺师生。1915年2月，谭根为筹集经费办航空学校，特赴南洋各地进行飞行表演。孙中山被他的爱国精神所感动，特致函在南洋活动的革命党人给予他全力协助。在信中，孙中山写道：“飞行机为近世军用最大利器，谭君既有此志，于国家前途，吾党前途，均至有裨益。”

1916年，孙中山为增强讨伐袁世凯的军事力量，曾多次在日本致函旅美华侨革命团体，催其“竭力筹捐，多购飞机”，认为“此时购买飞机，组织飞机参战，至为重要”，并一再催促“飞机及各同志速回”。此外，孙中山还特别重视航空人才的使用和奖励。1918年，在讨伐两广军阀叛乱的过程中，他派遣军队支援福建的国民革命，在漳州组成飞机队，任命杨仙逸为总指挥，同时亲笔致函：“……足下对于飞机学问研究素深，务望力展所长，羽翼粤军，树功前敌。”并强调“政局风云，变更靡定，援闽粤军，关系本党之前途至钜”。杨仙逸担任广东革命政府航空局局长兼飞机制造厂厂长后，组织中国工程技术人员和美籍工程师，共同设计制造飞机。在他的主持下，只用了几个月时间就制造出中国第一架国产飞机。1923年7月，飞机在广州大沙头机场试飞，孙中山和宋庆龄亲临现场。为激励和支持国人自行设计和制造飞机，宋庆龄还亲自登机试飞，与试飞员黄光锐一道，在广州市的上空飞行了两圈，顺利完成了试飞任务。在场观众提议以宋庆龄在美国读书时名字的中译音“乐士文”（Rosamonde）为该机命名，孙中山欣然接受，并与宋庆龄在飞机前合影留念。“乐士文”号飞机试飞成功后，孙中山对中国人自己能够制造飞机颇感欣慰，特意题写了“航空救国”几个字以资勉励。事后，他在给邓家彦的信中说：“至于飞机，自己可造，目前造成第一架，比之外国所造者尤甚；此后当陆续自造，不须外来矣。”可见，孙

中山对于开创和发展中国的航空工业，有着独到的见解和认识。1924年，国共第一次合作。在广州大沙头机场开办了航空学校，这成为中国最早培养航空人才的摇篮。该校一、二期学员主要从黄埔军校的毕业生中选送。

孙中山“航空救国”的思想还反映在他草拟的《十年国防计划》中。在计划要目列出的62个要点中，涉及航空、飞机制造、人才培养的有9项。择录如下：

（二十）各地军港、要塞、炮台、航空港之新建设计划。

（二十三）发展航空建设计划。

（三十四）举行全国国防总集员之大演习计划，和全国空、海、陆军队国防攻守战术之大操演。

（三十七）向列强定制各项海、陆、空新式兵器，如潜水艇、航空机、坦克炮车、军用飞艇、气球等，以为充实我国之精锐兵器和防制兵器之需。

（四十一）聘请列强军事专门人员来华教练我国海、陆、空军学生，及教练国防物质技术工程之意见计划书。

（四十八）组织海、空、陆军队之标准。

（五十八）我国之海军建舰计划，航空建机计划，陆军各种新式枪炮战车及科学兵器机械兵器建造计划。

（五十九）训练不败之海、陆、空军队计划。

（六十）列强之远东远征空、海、陆军与我国国防。